

**有關在委員會會議(包括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上述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
進行表決的主要規則／指引**

**Key rules/guidelines for voting at committee meetings
(including meetings of the House Committee, Panels,
Bills Committees and their subcommittees)**

**有關在委員會會議(包括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上述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
進行表決的主要規則／指引**

(a) 作為一般規則：

- 所有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議事規則》第75(12AA)、76(8)及77(13)條；《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3.21段；《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4.20段；《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第5.20段)；
- 當委員就某項議題進行表決時，若贊成者多於反對者，該項議題會視作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3.25段；《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4.24段；《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第5.24段)；
- 根據慣常做法，放棄表決的委員數目亦會記錄在案，但在決定表決結果時該數目並不計算在內(《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3.25段；《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4.24段；《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第5.24段)。

(b) 就有關委員會的委員擬對法案或附屬法例提出的修正案而言：

- 若政府當局不贊成動議擬議修正案，但該等修正案獲過半數委員同意(即表決贊成有關修正案的委員人數多於表決反對有關修正案的委員人數(放棄表決的委員不計算在內))，則法案委員會／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應考慮是否應由主席代表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2.21段；《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第3.20段)；
- 主席如不贊成擬議修正案，應請法案委員會／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應由副主席(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贊成修正案的委員代表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2.22段；《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第3.21段)。

(c) 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委員會	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 (主席或副主席選舉除外)		主席或副主席選舉	
	原有表決權 ¹	決定性表決權 ²	原有表決權 ¹	決定性表決權
法案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有 《議事規則》 第76(8)條	沒有 《議事規則》 第76(8)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6(8B)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6(8B)條
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和聯合小組委員會	有 《議事規則》 第77(13)條	沒有 《議事規則》 第77(13)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7(13B)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7(13B)條
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有 《議事規則》 第77(13)條	沒有 《議事規則》 第77(13)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7(13B)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7(13B)條
內務委員會	沒有 《議事規則》 第75(12B)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5(12B)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5(12E)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5(12E)條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有 《議事規則》 第75(12C)條	沒有 《議事規則》 第75(12C)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5(12E)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5(12E)條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沒有 《議事規則》 第75(12B)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5(12B)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5(12E)條	有 《議事規則》 第75(12E)條

1.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就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時，該項表決權須與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議事規則》第79A(3)條；《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3.32段；《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4.30段；《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第5.30段)。
2.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就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作決定性表決時(在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作決定性表決除外)，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議事規則》第79A(1)條)。